**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
4. **甄選科目及名額(招考學校名單請見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聘期 | 待遇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  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增置缺) | 1 | 原則上自109年8月24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依學歷支薪 | 須執行「大拇指啟英專案」(含開設英語社團及於寒暑假辦理英語課程或活動) |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1. **報考條件及資格**
2. 基本條件
3.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5.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6. 報名資格
7.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四款資格之一者：
8.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9.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10. 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11.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12. 學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三款資格之一者：
13.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4.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5.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6. **報名方式：每人僅限報名一所招考學校，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不得參與甄試。**
17. 報名日期：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等資料寄達或送達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524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中橫巷一號 電話：04-8802438，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報名表及准考證）
18. 諮詢電話：電話：04-8802438\*183 教導處。
19. **甄選方式及時間**
20. 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為初試(筆試)：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縣民生國小統一辦理，考試時間為90分鐘。

2.第二階段為複試: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校溪州鄉大莊國小，甄選項目、時間及權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評分內容 | 權重 | 報到時間 | 甄選時間 |
| 口試 | 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經歷 | 50% | 9：50前 | 10：00起～結束  約10分鐘 |
| 教學演示 | 教學過程完整（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教學目標明確、口語表達清晰適宜、其它 | 50% | 9：50前 | 10：00起～結束  約10分鐘 |

1. 兩階段成績各為100分，合計200分，擇優錄取。考生參加甄試（含初、複試）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始能應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准予甄試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到民生國小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另有他用者得以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但需拍照存證之。
2. **錄取及報到**

錄取、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由各招考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布於各校網站公布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1. **待遇差假**
2. 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3.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4.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5. **附則**
6.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各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各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之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學校 | | | |  | | | | | | 編號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 |  | | | | | | 姓別 | □男　　□女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兵役 | □役畢 □免役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
| 學 歷 | | | 畢 業 學 校 | | | 系 、 所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日(夜)間部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 | 教育  學分 | | 修習  學校 |  | | | | 修習  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  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修習  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　　類 | | | | 科　目 | | 登記機關 | | | 登記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 | | | 職 稱 |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 | | | | □各階段報考  證明  □委託書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退伍令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
| 審查  意見 | □資格符合 | | | | | 審查人 |  | | | | 填表人 | | 年　月　日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小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年)[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3至5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5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附件五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

執行學校名單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代理教師名額 |
| 1 | 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 1 |
| 2 | 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 1 |
| 3 | 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 1 |
| 4 | 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 1 |
| 5 | 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 1 |
| 6 | 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 1 |
| 7 | 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 1 |
| 8 | 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 | 1 |
| 9 | 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1 |
| 10 | 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 1 |
| 11 | 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 1 |
| 12 | 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 1 |
| 13 | 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 1 |
| 14 | 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 1 |
| 15 | 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 1 |
| 16 | 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 1 |
| 17 | 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 1 |
| 18 | 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 1 |
| 19 | 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 1 |
| 20 | 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 1 |
| 21 | 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 1 |